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2111801000007841648

采购单位（甲方） 合浦县公馆镇中心卫生院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合浦县山口镇莫四汽车维修店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合浦县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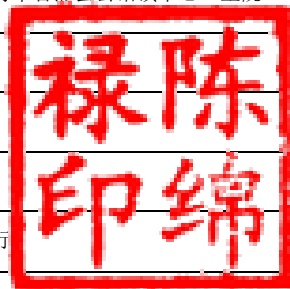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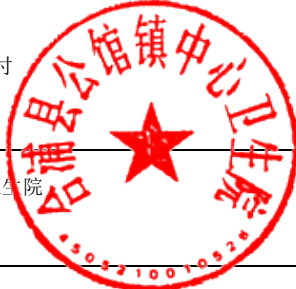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付款方式

二、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合浦县公馆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章） 合浦县山口镇莫四汽车维修店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公馆镇中心卫生院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广西合浦县山口镇镇北大道（合浦县卫生保健食品厂对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莫积春
委托代理人： 苏汉芳	委托代理人 何婉妮
电话： 13025990587	电话： 18277907628
开户银行： 农行合浦县公馆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浦山口支行
账号： 20719501040000654	账号： 20718401040005020
邮政编码： 536119	邮政编码： 536122
经办人：	
月 日	